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 **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做出保证。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2,332.7305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5,7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不超过 72,332.7305 万股，增幅为 18.75%，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末完成，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332.7305 万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3、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根据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311.43 万元，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该数据\*4/3。

5、假设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比例出现三种情形：-10%、0%、10%。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后)	变化率
总股本（万股）	385,700	458,032.7305	18.75%
<b>假设情形 1：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1.91	7,790.10	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7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7	-5.56%
<b>假设情形 2：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持平。</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1.91	7,081.91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5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5	-16.67%
<b>假设情形 3：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1.91	6,373.72	-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4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4	-22.22%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 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8.52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二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
合计		59.5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59.52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

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一）通过际华园项目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升级**

际华园项目拟在中国创建具有时尚、休闲、健康、环保特征的现代生活服务体验中心。际华园项目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购物中心、室内运动中心、酒店及特色餐饮服务，另有相关配套的休闲服务设施。际华园项目是服务业中的一种创新业态组合，集时尚运动娱乐、国际时尚品牌购物、旅游度假休闲、特色餐饮为一体，符合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趋势，也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际华园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转型升级、实现主营业务之间协同发展的必经途径，也是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综合实力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 **（二）推进 O2O 全渠道运营发展战略，提升业务竞争力**

伴随近年来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以及一系列品牌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的成功，强化品牌建设，注重 O2O 经营模式的“线下品牌体验，线上重复购买”已成为轻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际华集团作为国内职业装、职业鞋靴、纺织印染及防护装具类龙头企业，自 2011 年开始，先后推出“际华户外”和“JH1912”品牌，进入终端零售环节，经过近 5 年的调研论证、探索、调整和品牌运作，在确定商业模式及合作伙伴后，际华集团拟深化开展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实现品牌线上线下的有机链接，多层次、全方位地对目标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传递品牌理念，提升顾客购物体验。通过传统经营模式的变革，把握互联网渗透到传统服装行业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打造公司国际品牌，挖掘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2 年度到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由 10,809.72 万元增长到 15,094.58 万元，降低了公司的利润

水平。本次融资可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控制付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按照公司“强二进三”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着力推进由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由生产经营向品牌运营转型，由第二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转型。在终端市场建设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建立自主品牌营销渠道，强化“强二”战略的落实；在际华园项目建设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将直接加快落实公司“进三”战略，有利于加快推动际华集团以际华园项目为代表的全国综合性商业服务业战略布局的进程，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落实公司“强二进三”战略的实施，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延伸，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促进公司业务转型、降低财务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军需及轻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包括职业装、纺织印染、皮革皮鞋、职业鞋靴以及防护装具等制造业务板块，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及延伸相关产业进行，通过传统经营模式的变革，把握互联网渗透到传统行业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打造际华园项目，以创新的服务业态组合，实现主业协同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综合实力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途径。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结合建立了一只复合型专业团队，培养了一大批能力突出的骨干力量，在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领域都拥有较为突出的人才储备。同时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经营，公司正在通过引进、培养、选拔等方式进行募投项目管理及运营人才方面的储备工作并积极寻找第三方有经验的公司进行合作，共同管理运营。

### 2、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中心配备了一支专业、精干、高效的研发队伍，团队成员背景广泛，涵盖了产品开发、加工技术、制造工艺到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

在境外，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意大利科莫、维罗那设立了际华国际中心和鞋用大底与成鞋设计中心，是米其林鞋靴大底的官方许可持有者；以此为基础构建了公司在海外的信息、设计、研发、技术培训和产品展示平台。

在境内，际华集团实行研究总院、专业研究院、研究室三级研发管理体系。

研究总院是公司直属研发管理机构，负责集团科技创新工作的管理，聚集内外部科技资源，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研发，开展内部技术交流、技术培训、课题攻关等活动。

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技术在企业日常运营中的应用，并根据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及时有效地升级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公司研发团队为公司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研究支持，能够及时、准确地分析、了解市场动向和消费者的需求，开发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品。同时公司与世界著名设计师团队合作，提升了设计水平，使公司的产品能够符合市场潮流，体现轻奢、时尚、休闲的特征。

### 3、市场储备

在品牌建设上，公司传承军需品工艺经典，推陈出新，力图将“JH1912”打造为极具国际化和文化内涵的服装品牌，目前已在全国部分主要城市的高档购物中心建立起五十家零售门店，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产品获得消费者认可，品牌价值开始蓄力。

在渠道建设上，通过公司多年经营，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生产、运输渠道，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线下将通过购置以及租赁商业中心铺面的形式共开设 500 家“JH1912”实体店铺。同时加大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投入，建立立体且延伸性强的线上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为本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了良好的条件。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8,638.74万元、2,671,796.54万元、2,224,122.88万元和1,505,884.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715.58万元、50,083.68万元、22,473.70万元和5,311.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下行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下降明显。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布情况来看，职业装、纺织印染及贸易及其他板块近三年平均各为公司带来了超过10%的主营业务收入。从发展趋势来看，2014年以来公司利用国际制鞋技术对皮革皮鞋类产品进行升级，同时通过新产品研发及优化市场布局扩大了防护装具类产品的销售规模，而职业装、纺织印染和职业鞋靴受行业整体影响，销售有所下滑。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对宏观经济、行业 and 成本较为敏感，一旦宏观经济或相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又未及时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则

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风险将增加。针对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出了以下改进措施：

### 1、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搭建专业人才职业发展平台，重点加大管理、技术、营销等领域的高端人才靶向引进和培养力度。强化关键岗位激励措施，制定合理的绩效综合考核制度和科学的宽带薪酬制度，收入增长重点向管理、技术、营销领域专业人才倾斜，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协同发展的目标。

### 2、坚持自主创新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通过结合境内与境外科研机构以及与国际一流企业与设计师合作等方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对研发资源、人才资源及技术优势进行整合，持续增强关键技术、前瞻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3、优化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将着力对现有的体制和运行机制进行调整与优化。全面引入竞争上岗机制、企业经营者业绩评价机制和末位警示机制等，把企业经营者和各部门、项目负责人的利益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结合起来。

### 4、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过调查研究论证产品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转型升级方式，公司提出并确立了“强二进三”发展战略，即在继续做强做大主业（制造业）的同时，积极进入第三产业（制造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等），努力打造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协调发展、协同共进的主业布局。公司将以“强二进三”战略指引各项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以及行业发展势头滞缓的不利因素。

##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  
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  
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  
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  
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  
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  
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  
投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公司已制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  
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  
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3、加强内部控制和成本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  
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  
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  
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  
以上措施，公司将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提  
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  
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  
市公司股东的

长期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并完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